

通 知

日期:109 年 9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陳中元、蕭瑋鎮

電話：271-7054

主旨：檢送 109 學年度第 1 次防疫小組會議重點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能更明確地區分與應對不同階段的 COVID-19 疫情威脅性，制訂本校本校防疫分級制度及相關因應措施（請參閱附件一）。
- 二、依據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現況定義指標，分為安全期(第 0 級)、普通期(第 1 級)、警示期(第 2 級)、危險期(第 3 級)。本校目前以普通期(第 1 級)執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開學日(9/14)後，採用**連續印章替代防疫貼紙**，疫情升溫至警示期(第 2 級)時，再改採防疫貼紙的方案，在嚴守防疫情況下節約開銷。連續印章將配送至各院、系(所)。
- 四、辦理校內活動填寫防疫及應變計畫注意事項：
 1. 常規會議與列冊教學活動皆無須填寫。
 2. 活動舉辦時間屬本校防疫分級普通期（第 1 級），參與人數超過 50 人，須詳實填寫並依據內容確實執行「防疫及應變計畫內容」（以下簡稱防疫計畫），文件可於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分頁下載（<https://supr.link/QzvHw>）(如附件二)。
 3. 活動舉辦時間屬本校防疫分級警示期（第 2 級），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下但超過 50 人，亦須填寫防疫計畫。
 4. 防疫計畫填寫注意事項：(1)第一頁主內容需確實填寫或勾選「單位」、「負責人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人數」，無須再送校方衛保組審核。(2)第 2 頁（健康聲明書）與第 3 頁（防疫包品項及確認單），應確實填寫、準備與實名簽章，同前項於申請時備齊。(3)第 3 頁（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）每日詳實記錄所有人員額溫，(4)如有校外人士參與，須列印第 4 頁（校外人士健康聲明書）由每位校外人士親自閱覽後簽名留電話，完成始得參與活動。
 5. 防疫計畫由主辦單位詳實填寫，第 1~3 頁須於活動申請時同時附上，第

4~5 頁（狀況紀錄表 & 健康聲明書）由主辦單位自行保管至活動結束後
2 個月備查，而後無疑義自行銷毀保護個資。

五、本校開學後量測體溫設置及調整請參見附件三。

此致

各行政單位、各院、系(所)

學生事務處 敬啟